石柱县统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执法类别 | 执法事项名称 | 审核依据 | 法制审核的范围 | 提交部门 | 应提交的资料 | 审核重点 | 审核期限 |
| 1 | 行政处罚 |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；《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 | 一个统计年度内3次及以上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；连续两个统计年度2次及以上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，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具体承办行政处罚事项的科室 | 1.立案或者程序启动审批表、受理凭证等；  2.进行审查、核查或者调查取证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及相关行政执法文书，告知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进行陈述、申辩等权利的行政执法文书；  3.收集调取的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、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笔录、勘验笔录等证据材料；  4.经过听证、专家论证或者评审、评估的，需提供听证或者评审、评估材料；  5.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书；  6.其他相关材料。 | 1.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、是否超越法定权限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 2.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  3.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、充分；  4.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依据是否准确；  5.是否说明理由或者说明理由是否充分；  6.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  7.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  8.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、适当性相关的其他内容。 | 收到法制审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；重大复杂案件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。 |
| 2 | 行政处罚 |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；《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 | 1.违法数额比例在30%以下且违法数额大于5亿元的、或违法数额比例在30%以上60%以下且违法数额大于3亿元小于5亿元的、或违法数额比例在60%以上90%以下且违法数额大于5000万元小于1亿元，且存在主观故意的或者违法数额大于1亿元小于3亿元的、或违法数额比例在90%以上且违法数额大于3000万元小于5000万元，且存在主观故意的或者违法数额大于5000万元小于1亿元的，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9.5万元以下罚款；  2.违法数额比例在30%以上60%以下且违法数额大于5亿元的、或违法数额比例在60%以上90%以下且违法数额大于3亿元小于5亿元的、或违法数额比例在90%以上且违法数额大于1亿元小于3亿元的，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9.5万元以上15.5万元以下罚款；  3.违法数额比例在60%以上90%以下且违法数额大于5亿元的、或违法数额比例在90%以上且违法数额大于3亿元的，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15.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。  4.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情节严重，对其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3 | 行政处罚 |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；《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 | 1.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该种报表指标总量的20%以上30%以下的，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9.5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7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。  2.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该种报表指标总量的30%以上50%以下的，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9.5万元以上15.5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。  3.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该种报表指标总量的50%以上的，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15.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 | 行政处罚 |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；《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 | 逾期未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，或者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，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5 | 行政处罚 | 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；《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 | 使用威胁、暴力方法，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对统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6 | 行政处罚 | 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；《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 | 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全部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对统计工作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，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 |